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9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02.7296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364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36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28,43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9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325,932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1元/股。

根据《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906.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33,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395,432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30,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1755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6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71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7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1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融资总规模约为26,235.05万元。

跟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36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获配金额为13,117,516.44元。初始缴款金额4,000万元与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差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15日（T+4日）之前，依据招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合计（元）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01,364	13,117,516.44	0.00	24	13,117,516.44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

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369，6369
末5位数	85879，65879，45879，25879，05879，97341，47341
末6位数	905048
末7位数	6790510，8790510，4790510，2790510，0790510，7726805，2726805
末8位数	26021731，61601584，62927010，03192217，9421539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金冠电气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86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金冠电气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7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9,999,4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305,880	53.06%	13,579,657	70.01%	0.02559360%
B类投资者	30,510	0.31%	71,577	0.37%	0.02346018%
C类投资者	4,663,080	46.63%	5,744,198	29.62%	0.01231846%
总计	9,999,470	100.00%	19,395,432	100.00%	—

注：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370股分配给“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零股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15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发行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2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9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1,284,070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56,8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22,256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05,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11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靠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7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63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可靠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09”。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79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9.7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39.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84.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33.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12.2751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223.50万股（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60.6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56.7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07728023%，申购倍数为4,813.9870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可靠护理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可靠护理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缴款认购股数（股）：6,797,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85,234,380.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535,91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0,380,336.4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08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89,843.5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606,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6,339,24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163,73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6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1,088股，包销金额为389,843.52元，包销比例为0.05%。

2021年6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1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10,000万元、12,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54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1年定开2001（公司专享）理财产品、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两年定开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82）。

4、委托理财期限：无定期期限（最低持有540天）、1年、2年。

5、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4月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笔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54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3.70%-4.70%	-	无定期期限（最低持有54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1年定开2001（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10,000	3.90%	-	1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两年定开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82）	12,000	4.40%	-	2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54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7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4日

（3）产品到期日：无定期期限（最低持有540天）

（4）理财本金：1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3.70%—4.70%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客户收益=M0×(Pi-P0)

M0：客户持有份额

Pi：客户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

P0：客户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1年定开2001（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8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8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13日

（4）理财本金：1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3.90%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两年定开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82）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8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8日

（3）产品到期日：2023年6月8日

（4）理财本金：12,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4.40%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投资者理财计划终止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每份额收益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6,118.23	436,128.64
负债总额	240,603.95	244,803.31
资产净额	225,514.28	191,325.34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5,490.83	134,036.32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32,0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99,645.25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2.1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4月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笔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9,500	130,000	684.28	169,500
合计		299,500	130,000	684.28	16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5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9,50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宏昌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00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66.666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666.6667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联系人：余砚

电话：0579-84896101

传真：0579-82271092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唐帅、傅国东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至26层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7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1年0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顺德伊戈尔、伊戈尔磁电科技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6月0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以及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磁电科技”）的通知，顺德伊戈尔、伊戈尔磁电科技均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顺德伊戈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一）顺德伊戈尔本次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50000万元人民币

（二）顺德伊戈尔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82430218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5、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6、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全资子公司伊戈尔磁电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一）伊戈尔磁电科技本次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人员（董事会成员、监事、经理）	姓名：李鹏，职务：经理；姓名：赵克刚，职务：监事；姓名：肖俊承，职务：执行董事；	姓名：肖俊承，职务：经理；姓名：赵克刚，职务：监事；姓名：肖俊承，职务：执行董事；

（二）伊戈尔磁电科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1MA3825C27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朝阳路与盘龙路交叉西南角

5、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整

7、成立日期：2018年07月30日

8、营业期限：2018年07月3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变压器及组件、电源类、灯具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顺德伊戈尔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伊戈尔磁电科技变更通知书、营业执照正副本。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7	2021/6/18	2021/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3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7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